

為協助健全內政部死亡資料通報系統，如受死亡宣告人為外國人時，請儘量於判決書內記載死亡人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97.05.19. 秘臺廳少家二字第097000921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5月19日

主旨：受死亡宣告人為外國人時，請儘量於判決書內記載死亡人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 97年 4月23日台內戶字第 09700690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戶籍法第 19 條規定，法院為死亡宣告之判決後，應將判決要旨通報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為協助健全內政部死亡資料通報系統，如受死亡宣告人為外國人時，請儘量於判決書內記載旨揭死亡人資料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（請轉行查照）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副本：內政部